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监事徐成龙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 2018-012)。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楼认购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拟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武汉软件新城产业园”的产业楼用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 同意与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业楼认购书》, 认可《产业楼认购书》中各项约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产业楼认购书》并组织实施和具体决策《产业楼认购书》各约定事项。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内, 以房地产园林工程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办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表决结果: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